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是	1,260万	2016-08-03	2016-10-2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.92%
富安公司	是	3,240万	2016-08-03	2016-10-2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2.66%
合计		4,500万				17.58%

### 2、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富安公司	是	4,500万	2016-10-28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7.58%	融资

合计		4,500 万				17.58%	
----	--	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	--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,013,89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188,1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75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